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冠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《聲請書誤載為113年，應予更正》執聲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冠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冠泓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

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（聲請書附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，及受刑人於前開定刑聲請切結書附件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79號卷所附定刑聲請切結書附件）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